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
医院财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41212)



甲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产品，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九医院医院 财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41212）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软件或硬件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1	财务会计	医院财务核算系统 V3.1	1	上海	熙软	150000.00	150000.00
2	预算管理	熙软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平台 V3.1	1	上海	熙软	250000.00	250000.00
3	资产管理	熙软资产管理 系统 V3.1	1	上海	熙软	100000.00	100000.00
4	物资管理	医院物资管理 系统 V3.1	1	上海	熙软	200000.00	200000.00
5	移动 HRP	小熙医院运营管理移动应用 平台 V3.1	1	上海	熙软	32000.00	32000.00
6	应用服务器	H3C UniServer R4900 G3	1	浙江	H3C	19800.00	19800.00
7	数据库服务器	H3C UniServer R4900 G3	1	浙江	H3C	25200.00	25200.00
8	前置机	H3C UniServer R4900 G3	1	浙江	H3C	14800.00	14800.00

9	标签打印机
10	扫码枪
11	标签
12	碳带
13	接口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技术参数详见投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

（二）交货

知后 180 个日

（三）乙方

方提供交货计划（

箱数、规格、重量

并于发运的同时通

（四）其他

培训等工作。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

整（小写¥85089

（二）以上

含产品价格、税

期内维修保养及

任何费用。

（三）合同

四、款项结算、

（一）结算

所有产品到

乙方持本合同总

甲方办理资金结

（二）支

1. 第一次付

9	标签打印机	TR600C	3	深圳	Puty	2100.00	6300.00
10	扫码枪	UR-620+	3	西安	优迩	330.00	990.00
11	标签	60*40 亚银标签	20000	深圳	Puty	0.06	1200.00
12	碳带	70*300 树脂碳带	10	深圳	Puty	60.00	600.00
13	接口	/	1	/	/	50000.00	500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零捌佰玖拾元整（小写¥850890.00元）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8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三）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编号、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箱数、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四）其他约定事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零捌佰玖拾元整（小写¥850890.00元）。

（二）以上价格包含甲方采购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产品价格、税金、包装、运输、装卸、调试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配件更换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支付

（一）结算

所有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本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及项目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二）支付

1. 第一次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个日历日后支付本合

同总价款的 95%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整（¥808345.50 元）。

2. 第二次付款：质保期限届满后 60 个日历日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伍佰肆拾肆元伍角整（¥42544.50 元）。

若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指定账户名称：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001359409100014770

开户行：工行杨浦黄兴路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因乙方开具发票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伍佰肆拾肆元伍角整（¥42544.50 元）。质保期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若有）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招投标文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等对该产品进行验收。
2. 质保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继续享用乙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3. 质保期限届满后，甲方享有乙方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工时费全免的权利。
4. 质保期限届满后，甲方享有乙方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全免的权利。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必

须是生产厂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开封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2.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设计、技术、外型、应用软件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知识产权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通过生产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等任何人造成伤害。如因产品质量瑕疵或标示不明确等原因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

5. 乙方有义务就本合同所购产品对甲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并免费培训甲方人员的操作使用。

6. 乙方应免费提供软件终身升级和更新。

7. 乙方解决产品故障的期限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各项产品的参数执行;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1 小时内乙方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不得超过 4 小时;逾期未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六、质量保证

质保期: 三年, 原厂质保, 自签发首次项目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提供原厂运维工程师 1 人(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 长期驻场运维, 现有实施人员留用, 未经甲方同意, 该原厂运维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 驻场工程师工作时间与甲方保持一致。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所供产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 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无假货、水货或翻

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二) 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三) 保证所供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 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等缺陷引发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上述赔偿，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五) 乙方应安全施工，施工的安全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三) 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一切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 外观验收。产品及其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进行外观验收，双方负责人签署外观验收单，本验收单非产品质量合格的依据。

(二) 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但交货至试运行合格不得超过 10 日。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参与下进行。

(三) 首次验收。产品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 3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单，作为第一次结算依据及支付依据。

(四) 最终验收。质保期届满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告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签署最终项目验收单，本最终验收单为第二次结算及支付依据。

(五)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若有）；
3. 合同签订时国家、行业及企业等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该项终身维护的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

1. 同一主要部件使用，乙方应 2 年内，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凡正常使用，乙方应 2 年内，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乙方应 2 年内，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退还货款，并承担运费。

5. 乙方应 2 年内，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 2 年内，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二) 当

维修。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该项目免费质保服务3年（具体时限同质保期），终身维护的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2日内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检测维修、免费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甚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免费提供替代产品，并承担返厂维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运输费用等；且乙方应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3. 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1小时内乙方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不得超过4小时；逾期未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如退货的，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支付违约金，且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换货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且承担换货的所有费用。

5. 乙方专业维修人员应每季度到现场走访，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6. 质保期届满前30日内，乙方应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面检测、保养、维护。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所有产品各连接件，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进行系统测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二）质保期满后

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维修。

（三）人员培训

乙方应提供现场培训，确保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约5人）

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十、技术与交付

(一) 技术资料包括:

1. 产品合格证;
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 测试报告;
4. 进口产品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5. 其它资料。

(二) 交付承诺:以招标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等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产品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决定是否退换货;若退货的,乙方除了承担以上责任外,还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若换货的,乙方必须于2日内无条件更换,换货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交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5%/天累计;逾期交货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 本合同所涉“违约责任”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但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30%;本合同所涉“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经营损失、甲方维权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甲方的损失至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30%。

(七) 本合同所涉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均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减的,乙方应另行支

付。

(八) 解除

十二、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政府服务项目获得单位和个人。如主管人员和其他造成全部损失维权所产生的诉

(二) 甲方得将乙方交付的让或用于本合同

(三) 本条止均不影响本条十三、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解决,协商不成十四、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协商一致后签但若双方就变更否则视为违约,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本合同甲、乙十六、其他事项

(一) 以及履行期后购内容进行调

(二) 合同附件均

(三) 订政府采购

以下无正文

付。

(八) 解除合同的, 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即解除。

十二、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 确需变更的, 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否则视为违约,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持柒份, 乙方持壹份, 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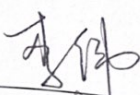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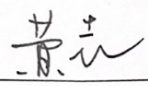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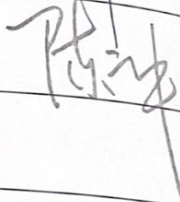
十六、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	 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151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绿谷E幢5层
邮编: 710054	邮编: 201107
承办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主管院长: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61165898	电话: 021-6513909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杨浦黄兴路支行
账号: 102006573256	账号: 1001359409100014770
日期: 2015年5月28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为响应党
召, 我公司

一、在
二、不
何形式的

三、
假应标

四
五

的合

商

机